（上接A21版）

管人》评选的“2005年度中国最佳托管银行”称号后，中国工商银行又分别摘取《环球金融》、《财资》杂志“2006年度中国最佳托管银行”桂冠。

（四）基金托管人的职责

基金托管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1）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3）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5）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6）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7）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1）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职责。

（五）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风险控制目标

强化内部管理，保障国家的金融方针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贯彻执行，保证自觉合规依法经营，形成一个运作规范化、管理科学化、监控制度化的内控体系，保障业务正常运行，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

由中国工商银行专业稽核监察部门和资产托管部内设的稽核监察部门构成。专业稽核监察部门包括总行稽核监督局、监察室。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门负责稽核监察工作的内控保障部门，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规章，对业务的运行独立行使稽核监察职权。

3、内部风险控制原则

（1）合法性原则：必须符合国家及监管部门的法律法规和各项制度并贯穿于托管业务经营管理活动的始终。

（2）完整性原则：一切业务、管理活动的发生都必须有相应的规范程序和监督制约；监督制约必须渗透到托管业务的全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到资产托管部所有的部门、岗位和人员。

（3）及时性原则：托管业务经营活动必须在发生时能准确及时地记录；按照“内控优先”的原则，新设机构或新增业务品种时，必须做到已建立相关的规章制度。

（4）审慎性原则：必须实现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完整。

（5）有效性原则：必须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及工商银行经营管理的发展变化进行适时修订；必须保证制度的全面落实执行，不得有任何空间、时限及人员的例外。

（6）独立性原则：设立专门履行基金托管人职责的管理部门；直接的操作人员和控制人员必须相对独立、适当分开；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独立的负责稽核监察部门专责内控制度的检查。

4、内部风险控制系统结构

中国工商银行内部控制纵向结构由决策控制、执行控制、监督控制组成，其横向结构由组织决策控制、资金营运控制、会计财务控制、资产管理控制、经营评价控制组成。纵横结构相互交错，由控制点到控制程序，进而形成相互依赖和制约、对整体经营活动具有全面控制功能的综合网络体系。

5、内部风险控制实施

（1）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制定各岗位职责、操作规则与程序，形成一套责权分明、平衡制约、规章健全、运作有序的内部控制机制；

（2）建立“自控防线”、“互控防线”、“监控防线”三道控制防线；

（3）实行岗位分离、相互制约制度；

（4）对各类突发事件或故障建立完备有效的应急计划，对重要及关键岗位配备适当的人员备份。

6、资产托管部内部风险控制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自一九九八年二月成立以来，在基金托管业务的运作过程中，逐步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完善各项业务运作机制，形成了一套完整的相互制约的内控体系。

（1）建立了独立的负责稽核监察的部门，专责对业务运作、内部管理、制度执行及遵规守法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稽核和检查，定期独立出具稽核报告，报送总经理及中国证监会；

（2）完善组织结构，保证不同部门、不同岗位之间的相互制衡体系；

（3）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稽核监察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覆盖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形成各个业务环节之间的相互制约机制；

（4）内部风险控制始终是托管部工作重点之一，保持与业务发展同等地位。

（六）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有关基金法规的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对象、基金投融资比例、基金投资禁止行为、基金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其中对基金的投资比例的监督和核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后六个月开始。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或有关基金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确认。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上）

2.代销机构：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电话：010-66107900

联系人：田耕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传真：010-66275654

联系人：王琳

网址：www.ccb.com

（3）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秦晓

电话：（0755）82090060

传真：（0755）82090817

联系人：刘薇

网址：www.cmbchina.com

（4）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仙霞路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842

联系人：曹榕

客户服务热线：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5）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二路585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陈辛

联系人：张浩

联系电话：021-68475888

传真电话：021-68476111

客户服务热线：021-962888

网址：www.bankofshanghai.com

（6）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金运

联系人：倪苏云、汤嘉惠

联系电话：021-63296188-82438、82410

客户服务热线：95528，021-63298615

网址：www.spdb.com.cn

（7）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层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电话：（021）38676666转6161

传真：（021）38670161

联系人：芮敏祺

客户服务咨询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8）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宋利

电话：（010）66568587

传真：（010）66568536

联系人：郭京华

客户服务热线：（010）68016655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9）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黎晓宏

电话：（010）65186758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魏明

客户服务咨询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10）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电话：021-962505、021-54033888

传真：021- 54038844

联系人：胡洁静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5

网址：www.sw2000.com.cn

（11）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九江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蒋元真

电话：（021）6508700665076608-557

传真：（021）6521316465081069

联系人：刘永、方凌云

客户服务电话800-6200-071

网址：www.962518.com

（12）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99号标力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21-68419125

联系人：杨盛芳

客户服务热线：021-68419974

公司网站：www.xyzq.com.cn

（1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40-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26951111（客户服务中心）

传真：（0755）82943237

联系人：黄健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1

网址：www.newone.com.cn

（1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26楼2611室

办公地址：广东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36、38、41和42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联系人：肖中梅

咨询电话：（020）87555888转各营业网点

传真：（020）87557985

公司网站：http://www.gf.com.cn

（15）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10、24、25层

办公地址：同上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电话：0755-82492000

传真： 0755-82492962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555，0755-25125666

网址：www.lhzq.com

联系人：盛宗凌

（16）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电话：0755-82130833转2181

传真：0755-82133302

联系人：林建闽

客户服务电话：800-810-8868

公司网址：www.guosen.com

（17）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客户咨询电话：025-84579897

联系人：张小波

联系电话：025-84457777-248

网址：www.htsc.com.cn

（18）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23219000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客服电话：400-8888-001、021-96250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19）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长沙市黄兴中路63号中山国际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陈学荣

电话：021-68634518

传真：021-68865938

联系人：陈伟 021-68634818-8631

（20） 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杭州市中河南路11号万凯商务楼A座

办公地址：杭州市中河南路11号万凯商务楼A座

法定代表人：刘军

电话：0571- 85783750

传真：0571-85783771

联系人：龚晓军

网址：www.bigsun.com.cn

客户服务热线：0571-96598

（21）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316号

办公地址：青岛市东海西路28号

法定代表人：史洁民

联系电话：0532-85022026

传真：0532-85022026

联系人：丁韶燕

公司网址：www.zxwt.com.cn

客户咨询电话：0532-96577

（22）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广场45层（518031）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0007）

法定代表人：王少华

全国免费业务咨询电话：800-810-8809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10-64482090

联系人：马泽承

联系电话：010-84183390

网址：www.guodu.com

（23）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15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438号双鸽大厦6楼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电话：（021）68768800

传真：（021）68817271

联系人：刘晨

（24）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八十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层

法定代表人：蒋永明

电话：0731-4403343

传真：0731-4403439

联系人：张治平

网址：www.cfzq.com

（25）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浦东大道720号20楼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联系电话：021-68562200-3019

客服热线：021-962506

联系人：盛云

公司网址：www.dfzq.com.cn

（26）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26楼

法定代表人：王军

电话：021-68590808-8125

联系人：罗芳

客服电话：021-68590808-8119

网址：www.tebon.com.cn

（27）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电话：（021）52629999

传真：（021）62569070

联系人：陈晓瑾

客服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28）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首层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010-96169（北京）022-96269（天津）021-53599688（上海）

网址：www.bankofbeijing.com.cn

（29）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孔丹

24小时客户服务热线：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30）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24小时客户服务热线：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31）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9号平安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9号平安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黄立哲

电话：（0755）25859591

联系人：霍兆龙

客户服务电话：40066-99999

公司网址：www.18ebank.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上）

（三）律师事务所与经办律师：

名称：通力律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南塔21层

负责人：秦悦民

联系电话：021-6881 8100@传真：021-6881 6880

经办律师：秦悦民、傅轶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233号汇亚大厦1604-1608室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SILAS SIU SHUN YANG）

联系电话：+86 21 6123 8888

传真电话：+86 21 6123 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棣 陈宇

联系人： 郁豪伟

六、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

（下转A23版）

（上接A21版）

传真： 0755-82492962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555，0755-25125666

网址：www.lhzq.com

联系人：盛宗凌

（21）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电话：0755-82130833转2181

传真：0755-82133302

联系人：林建闽

客户服务电话：800-810-8868

公司网址：www.guosen.com

（22）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客户咨询电话：025-84579897

联系人：张小波

联系电话：025-84457777-248

网址：www.htsc.com.cn

（2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23219000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客服电话：400-8888-001、021-96250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24）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长沙市黄兴中路63号中山国际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陈学荣

电话：021-68634518

传真：021-68865938

联系人：陈伟 021-68634818-8631

（25）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杭州市中河南路11号万凯商务楼A座

办公地址：杭州市中河南路11号万凯商务楼A座

法定代表人：刘军

电话：0571- 85783750

传真：0571-85783771

联系人：龚晓军

网址：www.bigsun.com.cn

客户服务热线：0571-96598

（26）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316号

办公地址：青岛市东海西路28号

法定代表人：史洁民

联系电话：0532-85022026

传真：0532-85022026

联系人：丁韶燕

公司网址：www.zxwt.com.cn

客户咨询电话：0532-96577

（27）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广场45层（518031）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0007）

法定代表人：王少华

全国免费业务咨询电话：800-810-8809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10-64482090

（28）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15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438号双鸽大厦6楼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电话：（021）68768800

传真：（021）68817271

联系人：刘晨

（29）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八十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层

法定代表人：蒋永明

电话：0731-4403343

传真：0731-4403439

联系人：张治平

网址：www.cfzq.com

（30）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浦东大道720号20楼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联系电话：021-68562200-3019

客服热线：021-962506

联系人：盛云

公司网址：www.dfzq.com.cn

（31）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26楼

法定代表人：王军

电话：021-68590808-8125

联系人：罗芳

客服电话：021-68590808-8119

网址：www.tebon.com.cn

其他代销机构：如本次发售期间，新增代销机构或代销机构新增营业网点，则另行公告。

9、直销机构和直销地点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贵宾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0楼（200120）

理财中心电话：400 889 4888，（021）38794888，（021）38794999-1507

传真：（021）68881190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贵宾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七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9层1925室（100034）

电话：010-58369199转5018

传真：010-58369138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贵宾理财中心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01号华润大厦2705-07室（518001）

电话：0755-82668074，82668978

传真：0755-82690104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系统

www.51fund.com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 889 4888

10、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成立

本基金的发售时间自2008年4月28日起至2008年5月16日止。对于具体的募集期限，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变化予以适当缩短。

本基金符合法定成立条件后，本基金可以宣布成立；发售时间内，本基金若未达到法定成立条件，基金管理人将延长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

若募集期满，本基金仍未达到法定成立条件，则本基金不能成立，基金管理人将把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11、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1）本基金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2）本基金的认购费率为：

购买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万	1.20%
100万≤M<500万	0.80%
500万≤M<1000万	0.20%
M≥1000万	每笔1000元

投资者重复认购，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3）基金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包括有效认购金额折算的基金份额加上申请认购总金额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利息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人的记录为准）。认购份数采取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利息折算份额不收认购手续费，也不受基金账户最低持有份额的限制。

认购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率，对于1000万元（含）以上的认购适用绝对数额的认购费金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利息）/ 基金份额面值

认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认购份数采取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认购费用不属于基金资产。

举例如下：

某投资者投资10,000.00元认购本基金，假设这10,000.00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4.6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数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10,000.00/（1+1.2%）×1.2%=118.58元

净认购金额=10,000.00-118.58=9,881.42元

认购份额=（9,881.42+4.6）/1.00=9,886.02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00元认购本基金，加上募集期间利息后一共可以得到9,886.02份基金份额。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发售期内本公司代销网点和本公司贵宾理财中心和电子交易系统将同时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发售本基金，本基金不设最高认购限额。

2、最低认购限额：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电子交易系统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基金管理人的贵宾理财中心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000元；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以上（含1,000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各代销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有效认购申请的确认方式

本基金不设募集上限，将对所有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4、已购买过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基金的投资者，在原开户机构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不用再次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卡，在新的销售机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需先办理多渠道开户业务，此业务需提供原基金账号。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以在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贵宾理财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指定基金代销网点办理基金账户开户、认购申请。

（一）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开户时间：个人投资者可于基金发售日（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照常受理）9:00-17:00，到中国工商银行代理基金业务网点办理开户。

2、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必须提交下列材料：

（1）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人证或护照）；

（2）填妥的《基金交易账户开户申请书》、《基金业务申请书》。

工行网点接受开户申请后，投资人可于T+2日以后到工行指定的代理基金业务网点办理开户业务确认手续。

3、办理开户的同时即可办理认购手续，个人投资者到中国工商银行基金代销网点认购时须携带以下资料：

（1）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人证或护照）；

（2）中国工商银行理财金账户卡或牡丹灵通卡；

（3）填妥的《基金业务申请书》。

工行网上银行和电话银行可同时受理基金的认购业务，具体情况可通过工行网站、电话银行中心（95588）查询。

工行代销网点接受认购申请后，当即向投资人提供缴款回执；投资人于发布本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后到工行基金代销网点办理认购业务确认手续。

4、注意事项

（1）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客户无需再次开户；

（2）投资者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3）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投资者必须预先在用于认购基金的理财金账户卡或牡丹灵通卡中存入足额的资金；

（4）募集期间，个人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

（5）个人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6）个人投资者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须是中国工商银行理财金账户卡或牡丹灵通卡中的人民币结算账户；

（7）个人客户在中国工商银行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资金账户必须是唯一的；

（8）已通过工行申认购开放式基金的客户再次在工行认购本基金时，需提交首次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理财金账户或牡丹灵通卡。

（中国工商银行代理发行具体事宜以当地工行发行公告为准）。

（二）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17:00。周六、日及法定节假日正常受理客户申请，该认购申请计入下一发售日；发售日每天17:00后客户发起的认购申请计入下一发售日。

2、开户程序及所需材料

（1）请事先办妥或持有中国建设银行理财卡或龙卡通并存入足额开户和认购资金；

（2）请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开立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等）；

②本人的中国建设银行理财卡或龙卡通；

③填妥的“个人开通/取消证券交易申请表”。

（3）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3、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填妥的“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4、注意事项

（1）请个人投资者本人到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的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有关详细的办理手续，请查阅代销网点摆放的《中国建设银行证券业务系统个人客户操作指南》。

（三）通过交通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网上银行全天、网点营业时间内全日可提交申请，工作日15:00以后的申请视同下一工作日的申请。

2、开户及认申购程序：

（1）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已在交通银行开立过基金交易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直接交易即可）；

2）认购申购基金（已在其他机构开立过上投摩根基金账户的，但未在交通银行投资过上投摩根基金账户下基金的投资者，柜台交易时需在申请表上填写已有的基金账户号码；已在其他机构开立过上投摩根基金账户的，但未在交通银行投资过上投摩根基金账户下基金的投资者，网上银行交易时需先进入“帐户管理”页面，选择“开通已有基金帐户”，正确填写基金帐户号码提交，成功后再进行认购/申购）。

3、个人客户办理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事先办妥的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

2）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

3）填妥的申请表。

4、个人客户办理认购申购申请时，需先存入足够资金，在柜台交易需提交以下材料（认购申购基金可以在网上银行操作）：

1）本人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存有足够资金）；

2）填妥的申请表。

注：已在其他机构开立过上投摩根基金账户的，且未在交通银行投资过上投摩根基金账户下基金的投资者，柜台交易时需在申请表上填写已有的基金账户号码；已在其他机构开立过上投摩根基金账户的，但未在交通银行投资过上投摩根基金账户下基金的投资者，网上银行交易时需先进入“帐户管理”页面，选择“开通已有基金帐户”，正确填写基金帐户号码提交，成功后再进行认购申购。

5、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交通银行的说明为准。

（四）通过招商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网点办理：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上午9:30至下午15:00（当日15:00之后的委托将于下一工作日办理），个人投资者周六、周日照常受理，与下一交易日合并办理。

（2）个人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

a. 事先办妥可用于开放式基金业务的招商银行各类型个人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b. 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①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或军官证件等有效身份证件，下同）；②本人持有的可用于开放式基金业务的招商银行各类型个人资金账户；③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c.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d. 客户可通过电话银行95555提交认购申请。

2、网上办理：

（1）招商银行客户登陆招商银行网上银行。

（2）客户通过“一网通证券（http://info.cmbchina.com）”或“个人银行专业版”-投资通-股票基金-银基通链接进入，选择“网上开基金户”，或登陆财富账户专业版“投资管理”-“基金”选择“账户管理”，根据提示填写网上开户申请书。

（3）业务受理时间：24小时服务，除日终清算时间（一般为17:00至20:00）外，均可进行认购。当日15:00之后的委托将于下一工作日办理。

（4）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可即刻进行网上认购申请。

（5）操作详情可参阅招商银行网上银行相关栏目的操作指引。

3、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招商银行的说明为准。

（2）个人投资者如到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需本人亲自办理；如通过网上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凭取款密码及理财专户密码或财富账户交易密码进行。

（五）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包括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

2、资金账户的开立：（已在该代销券商处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3、基金账户的开立：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4）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4、提出认购申请：个人投资者在开立资金账户和基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后，可申请认购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投资者还可通过各代销券商的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5、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机构的说明为准。

（2）个人投资者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3）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上投摩根双核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73020”。

（七）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贵宾理财中心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30-17:00。周六、日及2008年5月4日正常受理客户申请，该认购申请计入下一发售日；发售日每天17:00后客户发起的认购申请计入下一发售日。

2、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

◇指定银行收款账户证明；

◇预留印鉴卡；

◇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账户业务申请表》。

个人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必须本人亲自办理；

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本公司需要留存的材料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申请表（第一联）、预留印鉴卡（二张）、委托代办书正本、代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指定收款银行卡复印件。

（2）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销售机构需要留存的材料为：委托代办书及代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委托他人代办时），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申请表。

（3）认购资金的划拨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划入本公司指定的任一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帐 号：310015504000500287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联行号：52352

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联行号：105290036005

账户名称：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帐 号：100119072901331313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开户行交换号：001021907

联行号：20304018

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联行号：102290019077

账户名称：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帐 号：6089238500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联行号：096819

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联行号：308290003020

5、注意事项

（1）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投资者已划付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投资者已划付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投资者已划付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

（2）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1日到本公司贵宾理财中心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本公司网站查询。

（3）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1日到本公司贵宾理财中心查询认购接受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本公司网站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成立后到本公司贵宾理财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本公司网站查询。

（八）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系统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1）开户时间：电子交易系统24小时（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照常受理）接受个人投资者开户业务，基金交易日15:00之后提交的开户申请于下一交易日受理。

（2）认购时间：电子交易系统在基金发售时段内24小时（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照常受理）接受个人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基金交易日17:00之后提交的认购申请于下一交易日受理。

2、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网上开户及认购程序参见网站相关说明。

3、注意事项

（1）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投资者已划付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投资者已划付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

（2）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T日即可通过本公司网站认购基金。

（3）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1日通过本公司网站、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4）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1日通过本公司网站、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成立后通过本公司网站、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可以在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贵宾理财中心、中国工商银行，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等指定基金代销网点办理基金账户开户、认购申请。

（一）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贵宾理财中心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30-17:00。周六、日及2008年5月4日正常受理客户申请，该认购申请计入下一发售日；发售日每天17:00后客户发起的认购申请计入下一发售日。

2、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或加盖发证机关确认章的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加盖公章的银行证明文件；

（3）加盖公章的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4）预留印鉴卡；

（5）填妥的加盖公章及法人代表章的申请表。

本公司或账户代理机构需要留存的材料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银行证明文件复印件；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预留印鉴卡；填妥的加盖公章及法人代表章的申请表。

3、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的申请，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填妥的加盖预留印鉴章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销售机构需要留存的材料为：填妥的加盖预留印鉴章的申请表。

4、认购资金的划拨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划入本公司指定的任一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帐 号：310015504000500287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联行号：52352

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联行号：105290036005

账户名称：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帐 号：100119072901331313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开户行交换号：001021907

联行号：20304018

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联行号：102290019077

账户名称：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帐 号：6089238500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联行号：096819

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联行号：308290003020

5、注意事项

（1）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投资者已划付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投资者已划付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投资者已划付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

（2）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1日到本公司贵宾理财中心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本公司网站查询。

（3）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1日到本公司贵宾理财中心查询认购接受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本公司网站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成立后到本公司贵宾理财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本公司网站查询。

（二）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的